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公法字第1141560658號

修正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」第九條

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

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：

- 一、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。
- 二、主管機關尚未處分前，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。
- 三、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四、依據網路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提出檢舉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